

「市吏便引，適以詰問。」云：「實求腸，不遺殺驢。」言訖，見市吏枷項在前，有驢羊雞豕數十輩。隨其後。王問市吏，何引此人。驢便前云：「實為市吏所殺，將肉賣與行人，不關裴少府事。」市吏欲言其（「其」原作「去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他羊豕等，各如所執。王言，此人尚有數政官祿，不可久留，宜速放去。若更遲延，恐形骸隳壞。因謂齡曰：「令放君回，當萬計修福。」齡再拜出，王復令呼。謂主簿，可領此人觀諸地獄。主簿令引齡前行，入小孔中。見牛頭卒以叉刺人，隨業受罪。齡不肯觀出小孔，辭主簿畢，復往別吏。吏云：「我本戶部令史。」一人曰：「我本京兆府史，久在地府，求生人間不得。君可為寫《金光明經》、法華、維摩、涅槃等經，兼為設齋度，我即得生人間。」齡悉許之。吏復求金銀錢各三千貫。齡雲，京官貧窮、實不能辦。吏云：「金錢耳，是世間黃紙錢。銀錢者。白紙錢耳。」齡曰：「若求紙錢，當亦可辦，不知何所送之。」吏云：「世作錢於都市，其錢多為地府所收。君可呼鑿錢人，於家中密室作之。畢，可以袋盛。當於水際焚之，我必得也。受錢之時，若橫風動灰，即是我得。若有風颳灰，即為地府及地鬼神所受。此亦宜為常占。然鬼神常苦饑，燒錢之時，可兼設少佳酒飯，以兩束草立席上，我得映草而坐，亦得食也。」辭訖，行數里，至舍。見家人哭泣，因爾覺痛。遍身恍惚，迷悶久之，開視遂活。造經像及燒錢畢，十數日平復如常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六合縣丞

六合縣丞者，開元中暴卒，數日即蘇。雲初死，被拘見判官，雲是六合劉明府，相見悲喜。問家安否，丞云：「家中去此甚邇，不曾還耶？」令云：「冥陽道殊，何由得往？」丞云：「郎君早擢第，家甚無橫。但夫人年老。微有風疾耳。」令云：「君算未盡，為數羊相訟，所以被追。宜自剖析，當為速返。」須臾，有黑雲從東來，雲中有大船，轟然墜地，見羊頭四枚。判官云：「何以枉殺此輩？」答云：「刺史正料，非某之罪。」二頭寂然。判官罵云：「汝自負刺史命，何得更訟縣丞？」船遂飛去。羊大言云：「判官有情，會當見帝論之。」判官謂丞曰：「帝是天帝也，此輩何由得見？如地上天子，百姓求見，不亦難乎？然終須為作功德爾。」言畢，放丞還。既出，見一女子，狀貌端麗，來前再拜。問其故，曰：「身是揚州譚家女，頃被召至，以無罪蒙放回。門吏以色美，曲相留連。離家已久，恐舍宅頹壞，今君得還，幸見料理。我家素富，若得隨行，當奉千貫，兼永為姬妾，無所吝也。以此求哀。」丞入白判官，判官謂丞曰：「千貫我得二百，我子得二百，餘六百屬君。」因為書示之。判官云：「我二百可為功德。」便呼吏問：「何得勾留譚家女子？」決吏二十，遣女子隨丞還。行十餘里，分路各活。丞既痊平，便至譚家訪女。至門，女聞語聲，遽出再拜。辭曰：「嘗許為妾身不由己，父母遣適他人。今將二百千贖身，餘一千貫如前契。」丞得錢，與劉明府子，兼為設齋功德等。天寶末，其人尚在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薛濤

江陵薛濤，以乾元中，死三日活。自言初逢一吏，持帖雲，王使追。押帖作「祛」字。濤未審是何王，韉馬便去。行可十餘里，至一城，其吏排闥，便入廳中。一人羽衛如王者，濤入再拜。王問：「君是荊州吏耶？」濤曰是。王曰：「罪何多也？今訴君者，不可勝數。」對曰：「往任成固縣尉，成固主進鷹鷂，濤典其事，不得不殺，殺多誠有之。」王曰：「殺有私乎？」曰：「亦有之！」公私孰多？」曰：「私少於公。」王曰：「誠之然。君祿福有厚，壽命未已。彼亦無如君何，不得不追對耳。」令濤出門，遍謝諸命。濤至，見雉兔等遍滿數頃，皆飛走逼濤。濤云：「天子按鷹鷂，非我所為。觀君輩意旨，盡欲殺我，其何故也？適奉命（「命」原作「問」，據明抄本改）為君寫經像，使皆託生。何必眾人殺一命也？」王又令人傳語。久之，稍稍引去。濤入，王謂之曰：「君算未盡。故特為君計，（「計」原作「既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還宜作功德，以自贖耳。」濤再拜數四，王問：「君讀書否？」曰：「頗常讀之。」又問：「知晉朝有羊祜否？」曰：「知之！」王曰：「即我是也。我昔在荊州，曾為刺史，卒官舍，故見君江陵之吏，增依依耳。」言訖辭出，命所追之吏送之歸舍，遂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趙裴

明經趙裴，貞元中，選授巴州清化縣。失志成疾，惡明，不飲食四十餘日。忽覺室中雷鳴，頃有赤氣如鼓，輪轉至床，騰空上，當心而住。初覺精神遊散，奄如夢中。有朱衣平幘者，引之東行。出山斷處，有水東西流。久立視之，又東行。一橋飾以金碧。過北，入一城，至曹司中，人吏甚眾。見妹婿賈奕，與己爭殺牛事。疑是冥司，遽逃避至一壁間。牆如石，黑，高數丈。廳有呵喝聲，朱衣者遂領入大院。吏通曰：「司命過人。」復見賈奕，因與辨對。奕固執之，無以自明。忽有巨鏡徑丈，虛懸空中，仰視之，宛見賈奕鼓刀。業負明。有不忍之色，奕始伏罪。朱衣人又引至司，入院，一人褐帔紫霞冠，狀如尊像。責曰：「何故，竊他袂頭二事。在滑州市，隱椽子三升。」因拜之無數。朱衣復引出，謂曰：「能游上清乎？」乃共登一山，下臨流水，其水懸注騰沫，人隨流而入者千萬，不覺身亦隨流。良久，住大石上，有青白暈道。朱衣者變成兩人，一導之，一促之。乃升石崖上立，坦然無塵。行數里，旁有草如紅蘭，莖葉密，無刺，其花拂拂然，飛散空中。又有草如芎，附地，亦飛花，初出如馬勃，破，大如疊，赤黃色。過此，見火如山，橫亙天。候燄絕乃前。至大城，城上重譙，街列果樹，仙子為伍，迭謠鼓樂，仙姿絕世。凡歷三重門，舟艤交煥。其地（「地」原作「他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及壁，澄光可鑒，上不見天，若有絳暈都復之。正殿三重，悉列尊像。見道士一人，如舊相識。趙求為弟子，不許。諸樂中有如琴者，長四尺，九弦，近頭尺餘方廣，中有兩道橫，以變聲。又一如酒榼，三弦，長三尺，腹面上廣下狹，背豐隆項。有過錄，乃引出。闕南一院，中有絳冠紫帔，命與二朱衣人坐廳事。乃命先過戊申錄，錄如人間辭狀，首冠人生辰，次言姓名年紀，下注生月日，別行橫布六旬甲子。所有功德，日下具之。如無，即無字。（「無字」原作「書事」，據明抄本改）趙自視其錄，姓名生辰日月，一無差也。過錄者，數盈億兆。朱衣人言，每六十年，天下人一過錄，以考校善惡增算也。朱衣者引出北門，至向路，執手別曰：「游此是子之魂，可尋此行，勿反顧，當達家矣。」依其言，行稍急，蹶倒，如夢覺，死已七日矣。趙著《魂遊上清記》，敘事甚該悉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鄧成

鄧成者，豫章人也，年二十餘。曾暴死。所由領至地獄，先過判官。判官是刺史黃麟，麟即成之表丈也。見成悲喜，具問家事，成語之，悉皆無恙。成因求哀。麟云：「我亦欲得汝歸，傳語於我諸弟。」遂入白王。既出曰：「已論放汝訖。」久之，王召成問云：「汝在生作何罪業，至有爾許冤對頭。然算猶未盡，當得復還。無宜更作地獄冤也。」尋有畜生數十頭來噬成。王謂曰：「鄧成已殺爾輩，復殺鄧成，無益之事。我今放成卻回，令為汝作功德，皆使汝托生人間，不亦善哉！」悉云：「不要功德，但欲殺鄧成耳。」王言：「如此於汝何益。殺鄧成，汝亦不離畜生之身。曷若受功德，即改為人身也。」諸輩多有去者，唯一驢驘來踢成，一狗齧其衣不肯去。王苦救衛，然後得免。遂遣所追成吏送之。出過麟，麟謂成曰：「至喜莫過重生，汝字得還，深足折慶，吾雖為判

官，然日日恒受罪。汝且住此，少當見之。」俄有一牛頭卒，持火來從麟頂上然至足，麟成灰，（「灰」原作「火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遂滅，尋而復生。悲涕良久，謂成曰：「吾之受罪如是，其可忍也！」汝歸，可傳語弟，努力為造功德。令我得離此苦，然非我本物。雖為功德，終不得之。吾先將官料置得一莊子，今將此造經佛，即當得之。或恐諸弟為恍惚，不信汝言，持吾玉簪還，以示之。」因攏頭上簪與成。麟前有一大水坑，令成合眼，推入坑中遂活。其父母富於財，憐其子重生，數日之內造諸功德。成既愈，遂往黃氏，為說麟所托，以玉簪還之。黃氏識簪，舉家悲泣，數日乃賣莊造經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張瑤

東陽張瑤病死，數日方活。雲，被所由領過一府舍，中有貴人僮從如王者。瑤至庭內，見其所殺眾生盡來對。瑤曾殺一牛，以布兩端，與之追福。其牛亦在中庭，角戴兩布。又曾供養病僧，其僧亦來，謂所司曰：「張瑤持《金剛經》，滿三千遍，功德已入骨；又寫《法華經》一部，福多罪少，故未合死。」所司命秤之，畜生盡起，而瑤猶在地上。所司取司命簿勘之，一紫衣引黃衫吏抱黃簿至，云：「張瑤名已掩了，合死。」視簿，有紙帖掩其名。又命取太山簿，頃之，亦紫衣吏人引黃衫吏持簿至。云：「張瑤掩了，合死。」又命取閣內簿檢，使者云：「名始掩半，未合死。」王問瑤：「汝名兩處全掩，一處掩半，六分之內，五分合死，故不合復生。（「復生」原作「處主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以功德故，放汝歸閻浮地，勿復殺生。」命瑤入地獄，遍見（「見」原作「身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受罪，火坑鑊湯，無不見有。僧曰：「汝勿復為罪。」遂即以印印其股，曰：「將此為信。」既活，印甚分明，至今未滅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